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制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登记，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9点前向深交所报告。

公司发布的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后，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浙江证监局，同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发行债券刊登的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包括重要会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

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十八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出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审计报告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编制，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及摘要。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

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
-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 7、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管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管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

##### （一）重要会议

1、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要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相关公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2、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交所，经深交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6、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按深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制作和披露。

##### （二）重大交易事项

1、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2、重大交易事项达到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

(1) 交易所涉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上述（二）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

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当前款重大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管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要求公司在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向其或其指定的特定对象报告或者公开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也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管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

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也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本条所述“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若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可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咨询。

本条所述“第一时间”是指事件发生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

**第五十六条** 重大信息的报告与流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应当在签署前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应当在发生涉及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也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明确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重大信息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但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时,报告人必须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等,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及行政处罚。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与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管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管。

**第六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披露程序：

（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管。

**第六十三条** 对外报送文件的编制、审核程序：

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六十四条** 公告信息的发布与管理：

公司对外公告信息的发布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监事、高管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等。

**第六十五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管理：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定稿、发布，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遇到有不适合在公司网站、

内部刊物上发布以及对外宣传的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六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的记录重大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第六十九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且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在业绩快报披露内容范围内。

####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七十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等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也应该妥善保管。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部门的员工因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须先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需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社会公众查阅。查阅前须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有关资料。

### 第五章 保密和处罚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者泄露该信息。公司应当要求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明确保密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七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时,应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该书面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其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第一时间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外部信息使用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上述制度以及相关规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如生产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公开宣传。呈报上级有关部门的,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报告。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与监管部门联系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八条** 对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介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十九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任何机构和个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

**第八十二条** 公司明确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日常管理。

**第八十四条** 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进行接听、回复。为避免表述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误解，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媒体的电话采访。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媒体可以通过书面提纲（须加盖媒体单位公章）方式进行传真采访。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交流座谈，需提前3天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预约登记。

公司在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未经许可不得拍照、摄影摄像、录音。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在参观过程中，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排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为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15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立即报告深交所并进行公告。

**第九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的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管

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承诺书等其他内容。

## 第七章 董事、监事和高管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十四条** 在下列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第九十五条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制度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制度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了解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及时给予相应的风险提示。

## 第八章 对监管部门的收文管理

**第一百条** 为了提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意识，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时了解市场情况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动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将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后，及时通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对各类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应当报告和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及其他函件等。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本制度第一百零一条所述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通报。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监管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核后，向监管部门回复。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9日